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532/E427/V/GPAL/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 2017 年 6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 (2016-2020 年)》提出“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政策方針，明確指出教育發展對本澳未來發展的重要性。《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亦明確要求“在政府財政預算中優先保障教育投入”。為此，特區政府多年來持續加大教育資源的投放，逐步提高政府教育經費在財政支出中的比重。

教育暨青年局致力推動本澳教育系統的發展及政策制度邁向國際化，優化教育資源的使用以提高教育質量。免費教育津貼是維持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私立學校運作的主要資源。特區政府每年會全面、綜合地考量本澳社會發展及經濟狀況等各項因素，制定各公共領域的財政預算政策，包括教育領域的資源投放。教育暨青年局每年會根據特區政府的財政政策、本澳社會及學校發展的情況，譬如每年通脹率的變化、教學人員的薪津福利，教學人員晉級引致學校開支的增加，以及當年的重要教育政策和措施所帶來的財政支出等因素，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及相關項目的津貼金額。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滙集社會各界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促進教育的發展。通過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以及定期與澳門中華教育會及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的代表、其他學校負責人會面，形成政府與教育界之間良好的溝通機制。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每年按規定召開最少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主要是對非高等教育範疇的施政方針、非高等教育政策的制定、跟進及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而在每年上半年舉行的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均會向委員公佈各項津貼調整的建議，並於會後新聞發佈會公佈相關訊息。同時，每年定期與澳門中華教育會的代表、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以及其他學校負責人會面，以加強與澳門教育界的溝通，就彼此關心的教育問題，以及各學校需關注及需要學校參與的重點工作的議題交流意見，當中包括各項津貼調整的情況。而各項津貼金額的調整與其他剛性因素的疊加效應，亦會令整體教育資源的變動相當大，需要一定的行政程序。按現時慣常安排，學校可在上半年了解下一學年各項津貼調整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會檢視相關工作日程，儘可能提早讓學校知悉有關資訊。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十分重視與全澳學校的溝通，通過不同層面的會議與學校、教育團體等相關持分者會面，共同探討教育事宜、交流意見並取得共識，從而促進澳門教育的發展。每年通過《學校運作指南》工作會議，就學校的運作、行政及管理等方面的規定及指引的內容進行講解，以提醒學校須遵守的規定和資料，促進學校有效運作。例如，教育發展基金每年於 12 月至翌年 1 月期間會為全澳學校舉辦“學校發展計劃”資助申請說明會，向學校介紹下一學校年度資助章程的內容，引導學校配合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而學校亦可因應校本發展的需要，及早規劃下一學年擬開展的各類具發展性和創新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學校一般可於 1 至 3 月為向教育發展基金就下一學年計劃提出資助申請。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持續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以優化私立學校的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人員的待遇。尤其 2012 年頒佈實施《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規定學校用於教學人員的薪酬及公積金須佔其長期及固定收入的 70%或以上，從法律層面保障了私立學校各職級教學人員的薪酬待遇和專業發展的前景。教育暨青年局每年都會檢視上述規定的執行情況，教學人員的年薪中位數由 2012/2013 學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的 254,933 元提升到 2015/2016 學年的 355,782 元，增幅達 39.6%。此外，特區政府每年向私立學校的教師發放專業發展津貼和年資獎金，以鼓勵其持續進修，並長期為教育事業作出貢獻。其中專業發展津貼中位數由 2012/2013 學年為 73,824 元，提升到 2015/2016 學年的 99,240 元，增幅達 34.4%。另外，《私框》規定所有適用該法律的私立學校必須為教學人員建立公積金制度。自 2013/2014 學年起，全澳所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已按《私框》規定設立公積金制度。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適度提升教育資源，推動本澳的教育事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教育暨青年局將不斷優化本澳教育系統的發展及政策制度，完善教育和學校發展所需的條件，包括師資隊伍的建設和保障，促使本澳教育的整體質素作進一步提升。

局長

梁勵

2017 年 7 月 24 日